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ZTZ250922090591

致: 南澳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参加受益人项目编号为 / 的 南澳县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100,000.00 (小写) 壹拾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个工作日内, 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中霆正非融资性担保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38-2号恒泰国际大厦1706室

邮政编码: 050000 电 话: 400-1177-165 传 真: /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本保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鉴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____（盖公章）

____/年/月/日